

一男子四处收购他人手机号,注册微信再转卖获利

倒卖个人信息,半年牟利50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蒋芸芬 记者 孙云)你的名下是否存在自己都不知道的微信号,甚至被不法分子用于诈骗?今年1月,在 multicase 诈骗案件的侦办过程中,公安机关发现,被用来实施诈骗的多个微信号均非其实名主体本人真实使用,而是被不法分子利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之后,公安机关循线追踪,抓获多名通过收购个人信息后注册微信号转卖获利的不法分子。近日,松江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其中两名犯罪嫌疑人杨某某、谢某某提起公诉,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据悉,嫌疑人杨某某原在四川经营一家人力资源公司,专为工厂招聘员工。去年4月,他“转型”不做职业,而是专门在各个微信群内收购他人的手机号,将其注册微信号后再转卖获利。杨某某最初出售的微信账号未经过实名认证,售价较低,为了获得更高的收益,杨某某联系上家谢某某,通过谢某某收购更详细的个人信息如手机号、身份证、银行卡等,并对注册的每一个微信号进行实名认证后再卖出。据杨某某交代,上述个人信息买入时,每份的价格约为40元,注册成实名认证的微信号后则能以每

个200元左右的价格卖出,“利润”惊人。因此,随着生意越做越大,杨某某又发动公司原有员工并招聘新员工与他一起买卖微信号。杨某某被抓后,公司的三名员工及其上家谢某某也先后落网。讯问中,杨某某狡辩称微信号实名认证的过程需要实名主体配合,因此实名主体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被用来注册微信号是知情的,其行为不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可是,经向杨某某经手的多名实名主体求证,对方均表示对此一无所知。而且,这些实名主体具有一个共同特征:到贷款公司办理过贷款。

经过多次讯问,杨某某和谢某某终于交代了这些信息的来源。谢某某结识了上百名贷款公司的业务员,通过这些业务员在为客户办理贷款业务时有机会收集贷款人的身份证、银行卡等个人信息并直接操作贷款人手机的机会,协助杨某某操作微信实名注册。之后,杨某某会视情况进行“养号”操作,最终根据账号支付功能是否冻结、是否具有活跃度等情况以不同价格卖给下家,由此形成个人信息买卖的不法交易链条。经查,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杨某某、谢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

定,非法获取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其中,杨某某违法所得共计50余万元,谢某某违法所得共计30余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松江检察院依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两人提起公诉。由于杨某某、谢某某的行为导致众多不特定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且仍存在被传播、买卖的危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松江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还同时对二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此外,杨某某公司的三名员工已被另案处理,杨某某、谢某某不法交易链条上其他人员的涉案情况也在进一步追查中。

健身房随意更换私教 消费者能否退课退款

原教练离职,健身房未经同意更换私人教练。会员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相应的费用,能否得到支持? 2022年7月,小陈和A健身公司签订《私教协议》两份,协议约定,由A健身公司为小陈提供王教练为期两个半月的私教服务,费用为25000元。该合同期限届满前,出于对王教练的信任,小陈又与A公司续签《私教协议》,该合同到期时间为2024年6月1日,金额为10400元。

续签《私教协议》中明确约定,如果原定的私人教练因为休假、变更或被开除等各种因素无法继续完成课程时,A公司将保留更换私人教练的权利,同时A公司也将会推荐多名相同级别的教练供小陈自由选择,确保高质量完成其余的课程。第二份协议签订不久后,小陈被通知王教练团队全部更换离职,由新的团队接手并安排相关训练。更换教练后,小陈发现其提供的私教服务与之前相差很大,存在

不专业、约课困难、无训练计划、频繁更换教练等问题,故要求退课退款。A公司拒绝,双方发生纠纷,小陈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A公司签订的私教课程协议并退还其未履行的私教课程预付款14800元。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私人教练更换后,小陈是否有理由要求A公司退课退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私教协议》约定,如果原定的私人教练因为休假、变更或被开除等各种因素无法继续完成课程时,公司

将保留更换私人教练的权利,同时公司也将推荐多名相同级别的教练供自由选择,确保高质量地完成其余的课程。《私教协议》虽保留了A公司更换私人教练的权利,但应当向小陈说明原私人教练无法继续完成课程的正当理由,而不是随意频繁更换。而且,根据公平原则,在A公司作出更换原私人教练的决定后,小陈应当具有选择权。小陈认为,更换后的私人教练不符合其要求而选择不再继续完成其余课程,符合情理。小陈主张未完成课程退款总额应为14800元,其自愿调整最低退款金额为12000元,法院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小陈与A公司签订的《私教协议》,由A公司返还小陈服务费12000元。 通讯员 张伟栋 本报记者 屠瑜

「塑料桌板」会吐泡泡? 机场海关查获违规出境活体大闸蟹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出境快件的申报品名为“塑料桌板”,箱外却依稀能听见“窸窣窸窣”的声音,开箱发现里面赫然的是数百只大闸蟹,还是活的! 日前,上海海关所属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在对五票申报品名为“塑料桌板”的快件进行查验时,发现其包装严密,均为密封泡沫箱,与寻常货物不同,即将货物进行过机检查。在货物经过X光机时被发现图像异常,疑似装有活体动物,从箱外依稀能听见“窸窣窸窣”的声音,引起现场海关员的警觉。经开箱查验,海关工作人员发现泡沫箱内货物用保温锡纸包得严严实实,划开锡纸里面整齐码放着用稻绳捆扎的活体大闸蟹共540只,近半数蟹脚带有阳澄湖原产地标识,箱内放置冰袋保鲜。 海关提示 鲜活大闸蟹(中华绒螯蟹)属于活体动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口前应办理出境检验检疫手续,货主或其代理人须向海关如实申报,海关依法实施检验检疫监管,未按规定接受海关监管的违法行为,海关将依法进行处理。

房屋动迁前,他凭空“造女儿”

多领23万元动迁款,又领了7年低保共计7万余元

10多年前,张某某在拆迁前“造”了一个女儿,不仅多领了一笔动迁款,还在其后长达七年的时间中,骗取政府低保。 2008年上半年,被告人张某某的房子面临动迁。某天有“黄牛”告诉他:“只要花钱弄个孩子就能多拿一份动迁款。”张某某心动了,花费近3万元从“黄牛”处弄到了一份外省市医院的出生证明,并

到派出所申报了户口,虚构了一个“女儿”张某某欣,多领到23万元动迁款。2012年7月左右,张某某向居委会反映家庭经济困难,自己还失业了,居委会工作人员据此告知张某某可以申请低保。张某某担心如果不给“女儿”也申请低保,会被居委会发现端倪。于是张某某给自己和“女儿”一起申请了低保。按照虚假户口,“女儿”此时

“尚年幼”,因此所有手续材料都由张某某代办代签。 从2012年7月开始,张某某的银行卡每个月都会收到街道发放给他和“女儿”的低保金。直到2019年9月,居委会工作人员按照低保发放的规定,让张某某提供其女儿的学籍证明材料,张某某迟迟无法提供,街道才停发了张某某“女儿”的低保补贴。

而在这七年间,张某某利用并不存在的“女儿”,领取低保补助共计人民币7万余元。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2023年初,普陀公安分局派出所民警在整理辖区内老户口的过程中,通过技术手段发现张某某“女儿”张某某欣的出生证明存在可疑,经鉴定,该出生证明系伪造。张某某虚构生育女儿,骗取政府动迁款、低保补贴的事实败露。 近日,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通讯员 费璇 本报记者 解敏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单女士父亲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在分割征收款时,妹妹单某主张,阁楼是自己搭建的,因搭建部分取得的“搭建补贴”应归自己。外甥小单则主张,阁楼是自己父亲搭建的,“搭建补贴”应归自己。而单女士明明记得,阁楼是祖父在世时由祖父出资搭建。单女士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最初的承租部位是一楼统间,居住面积36平方米,原承租人为单父。随着子女出生,居住越来越困难,祖父便在原房屋基础上搭了阁楼。单父生育有三子女,即单女士和单某姐妹及单某某。单女士1983年8月与顾先生结婚,生下儿

征收补偿款中的“搭建补贴”归谁所有?

子小单,一家三口一直在系争房屋居住。单某未婚,一直在系争房屋居住。单某某婚后户籍迁出,在他处居住,生有儿子小单。2000年5月,小单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单家老父亲在征收前过世。 2022年7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单女士作为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拟获得征收补偿款450万余元,补偿方式为产权调换,征收方提供产权调换房屋两套,一套价格为120万元,另一套为110万元。在450万余元的征收补偿款中,包含了80余万元的“搭建补贴”。在协商分割征收款时,三方都同意安置房中大套归单女士一家所有,小套

归单某所有,但关于80余万元的“搭建补贴”三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导致单女士无法办理安置房产权登记手续。 律师帮忙: 单女士找到我们咨询。单女士讲,“搭建部位”确由老父亲出资搭建。另小单曾随其父母享受过福利分房的优惠政策,但房屋具体地址不得而知。我们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是系争房屋“搭建部位”系谁所为,若任何一方能举出确凿证据,证明搭建部位系其搭建,由此产生的征收利益应归谁所有。若各方均无法举出确凿证据,该部分利益应归全体同住人享有;二是小单是否属于“他处有房”,我方对此应重点调查,若能发

现小单曾享受过福利分房的证据,则小单应被排除在同住人之外。 后单女士一家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把单某、小单告上法庭,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我们律师团队通过多方走访、调查,终于发现小单在1985年就随其父母分配了公有住房的相关证据。开庭时,单某和小单就搭建部位系谁所为分别提出了自己的主张,但均未提交有力证据。作为原告代理人,我们认为,被告方就搭建部位主张的事实,均未提供相应证据,该搭建部位并未办理相应的登记,系改善生活之用,故该部分利益应归同住人共有。小单属于“他处有房”情形,不应被认定为同住人。最终法院采纳了我们的代

理意见,判决被告单某获得小套的安置房屋,大套的安置房屋及剩余的200多万元征收款均归原告所有。长期困扰单女士的问题终于得到了圆满解决。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 021-61439858 地址: 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悦中心1505室 (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